

# 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项目〔2025〕296号

## 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平武县洪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等5个 项目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的批复

平武县水利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平武县洪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等五个项目先行勘察设计的请示》（平水中心〔2025〕41号）已收悉。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这5个项目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在报送项目可行研究报告时应说明情况。先行招标产生的风险由项目业主平武县水利发展中心所自行承担。现将该项目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5个项目名称

平武县洪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平武县杨家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平武县水晶镇无名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平武县水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平武县泗耳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二、项目业主

平武县水利发展中心。

## 三、建设地址、建设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四、风险提示

由你局承担项目不能如期实施、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项目业主变更及先行招标产生的其他风险。

## 五、招投标核准意见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确定。

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日

---

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